#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 林 市 财 政 局

文件

吉市人社发〔2019〕86 号

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和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，根据《吉林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》（吉市政发〔2007〕16 号）文件规定，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标准和缴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待遇调整范围

符合《吉林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》（吉市政办发〔2007〕16 号）条件，按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吉林市被征地农民。

− 1 ‐

二、待遇调整标准

根据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市已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待遇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 550 元。

三、待遇调整时间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为已参保的被征地农民调整待遇标准。

四、基金筹集

按照“以支定收”的原则，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参保

的被征地农民的个人缴费、村集体缴费和政府补贴以 3:4:3 的比

例要做相应调整。参保的被征地农民，男性缴费总额为 99000 元，

其中个人缴费 29700 元、村集体缴费 39600 元、政府补贴 29700

元；女性缴费总额为 132000 元，其中个人缴费 39600 元、村集

体缴费 52800 元、政府补贴 39600 元，政府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

（含开发区）两级政府承担，其中市政府与两个开发区政府各承担 50%，与其他城区按 7:3 比例分别承担。

吉林市财政局2019 年 12 月 23 日

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− 2 ‐